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对山推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705,601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36,705,60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8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81,712,130.8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77,688.81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734,442.0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3-0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8,400,708.61 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均为 2021 年度使用。

其中,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 2021 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1,352,476.07 元。

2、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5,040,784.9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14,374,518.37 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14,374,518.37 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2021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元)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608001429200431603	185,909,137.18
	中国建行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7050168390800000750	228,465,029.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765100100549582	351.34
合计			414,374,518.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268,400,708.6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额（元）	2021 年投入（元）
1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32,747,322.51	232,747,322.51
2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35,653,386.10	35,653,386.10
合计		268,400,708.61	268,400,708.6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金额用于募投项目支付,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推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山推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推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21 年度，保荐代表人通过多种方式对山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推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			67,77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40.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40.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否	44,600.00	44,600.00	3,565.34	3,565.34	7.99	2023年4月底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571.21	23,173.44	23,274.73	23,274.73	100.44 ^{（注）}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68,171.21	67,773.44	26,840.07	26,840.07	39.6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金额用于募投项目支付，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投入金额的差额 101.29 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金额已经补充流动资金计入“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广杰

陆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